

2- JUL 1922

清

息

— 587 —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八日

星期三

安徽省立印刷所代印

安徽教育

本刊每逢星期三六出版

懷遠縣二十三年度教費入出概算之核示

本廳頃據懷遠縣政府轉呈該縣二十三年度教費入出概算書暨教育經費計劃書，已分別核示，飭轉行該縣教育局遵辦。茲節錄指令原文如次：

「據陳該縣教費，大多出自低窪學田，年來水旱頻仍，糧價低落，以致收入銳減；而收支不符，幾達半數！爰急謀補救辦法，實地考察積弊所在，從事徹底改革與整理，擬具計劃，編製概算，呈由該縣府核明轉報前來，辦理甚是。茲先就計劃方面逐條指示於后：

(一) 節償還虧欠，准予照辦。(二)(三)(四) 各節，核減班級，尙無不可，(五) 及(十三) 兩節，高級一班，支費五百元，加一班支費四百元；初級一班支費三百元，加一班支費二百七十元；應修改爲初級一班，支費三百元，加一班支費二百四十元；以示平允，而昭劃一。並查照小學章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斟酌地方實際情形，訂定小學經費支給標準，呈廳核准施行。(六) 節停止調查學齡兒童一年，姑予照准。(九)(十)(十一)(十四) 各節教育會經費及辦公人員參觀費停止，教費委員會經費及教育局購置修理費減半，俱屬可行。(十五) 節除發五百元外，漏去五千二字，數字錯誤

期	九	十	六	第
行發	廳育	教府	政省	徽安
在	郵	全	半	每
費	年	年	分	期
	角	角		

(十六)(十七) 兩節改獎勵金爲補助費，亦無不合，須另擬各公私立小學補助費支給辦法，呈廳候核。至關於編造概算部份出入均爲三萬五千二百餘元，尙稱適合。惟該縣縣立初級中學經費原列六千一百零七元，設置三班，尙嫌不足，本年度應只招新生一班，合原有學生二班共計三班，並應遵照廳定縣立初級中學預算標準八折計算，實列六千二百四十元。各小學學費收入，亦應依照小學規程辦理；每生每學期初級至多不得過一元，高級至多不

消息

目次

- 懷遠縣二十三年度教費入出概算之核示
- 督學張登雲改進當塗縣教育意見
- 本廳科長魏壽晉之更調
- 二縣區同鄉聯誼會開幕
- 二女中教務調查及家事教育概況
- 一民館開事代筆處開幕
- 二民館舉行第三屆民校校視會
- 公牘
- 轉知國府明令對於田賦永遠不准再加附加井永遠不准再立不合法之稅捐名目
- 轉發勞工教育獎勵條例

得過二元。該縣初級學生，每人有年納四元者，高級學生每人有年納六元者，均屬不合！着即照章核減，以符部章。本年呈准田賦附加一角三分，指在撥還保安及教育積欠之用，原欠義教籌備費，二千二百元，一併歸入該項附加款內歸還；不准提取善教基金，以重專款。縣立初中經費，核與本廳第九九一號通令尚屬相符，應飭該校速擬二十三年度歲出概算書，轉廳核辦。各公私立小學校既有補助費一千五百九十五元，不得再列津貼名目。原剩六百四十元即予取銷。該縣社教經費，不但不能補充，而且銳減一千三百元；雖係學租收入及各小學支出，均減去三分之一；究與社教經費應佔全縣教育經費之成數標準相殊太遠！又本廳第一一九三號訓令各縣迅速籌備成立公共體育場，本年度竟未列入，亦屬不合！即將取銷各公私立小學津貼六百四十元，移作籌設公共體育場專款，另擬民數館及體育場二十三年度歲出概算，呈廳查核。一面仍照成案填具二十二年度存欠款一覽表，報廳備考。仰即轉行教育局遵照辦理，並分別具報察奪！

督學張登壽改進當塗縣教育意見

本廳督學張登壽視察當塗縣教育，擬具改進意見呈廳，經詳加審核，該縣社會教育毫無成績可言；學校教育亦欠整飭，已將亟應改進事項擇要指示，訓令該縣政府轉同教育局轉飭遵辦。茲錄張督學改進該縣教育意見原文如

次：

當塗縣教育改進意見

（一）縣立初級中學原函改進事項如左：

- 1、該校應遵部頒中學規程第一百〇二條設教導主任一人，及同規程第三十六條每級設級任一人，擇該級專任教員任之，掌理各該級之訓育及管理事項。現有教務、訓育、事務三主任，應行裁撤。
- 2、該校學生雜費應遵中學規程第八十六條及九十二條之規定，一律豁免。
- 3、該校教授日誌應仿各教員認真填載，並應於各級增各級日記，指定學生輪流值日負責填載。
- 4、該校圖書儀器各項設備均過簡陋，除應將學生所交圖書、體育各費，全部用於各該設備外，仍應另籌款項，亟亟擴充。
- 5、該校學生自修室寢室均欠整潔，應由學校指定住校教師隨時給予考查，令學生自行洒掃，並定獎懲辦法，以資激勵。
- 6、該校浴室、盥洗室均幾廢置不用，殊屬可惜，應即佈置整齊潔淨，並飭學生將所有洗臉等用具移置該室，不得再雜陳自修室或寢室之內，以重衛生而壯觀瞻。
- 7、該校學生寢室開閉應有定時，上課之時不得聽學生入室查寢。
- 8、該校校址寬敞，校舍內多空房，周圍多空地，應

利用學生課餘時間，分別開闢為有用場所。

9、該校學生少正當課外活動，此後應由各級級任教師負責切實指導俾收訓教之效。又該校應將日記列為學生課餘活動之一。

10 該校學生程度參差不齊，應用能力分組，並加個別指導，以資救濟。又該校學生多有曠課，或亦程度不齊主要原因之一，應嚴加糾正，並依中學規程第四十條辦理。

11 該校三年級作文命題均嫌古板陳腐，批改亦欠佳，該校師思想陳腐，不足領導青年，應予改聘，或改科授課。

12 該校二年級學生筆記，多將各科雜會一冊，殊覺不合，應飭分開，科各一冊，並須按期交各科教師核閱。

(二) 縣立姑溪小學辦理已漸有起色，其亟應改進事項如左：

1、該校一部校舍被借為殘廢軍人教養院，於教務進行諸多妨礙，應由該縣縣長督同教育局長另覓相當地址，勸令遷讓，以利教育。

2、該校經費平均年每班六百元，其各項支配百分比應依小學規程第二十一條辦理。

3、該校中級以上各級學生日記每週作二日交閱二次，批改尚勤，惟間時有錯字未予改正，應特注意。又日記中似有抄襲課文或其他現成材料以圖塞責者，應予糾正，並獎勵自出心裁，實具實

實。

4、該校各科教法均嫌注入式，應予改良，並應注意課室中學生「先舉手後說話」習慣之訓練。

5、各級課室椅桌高度多有未合，應行改造。

(三) 第二區區立采石小學亟應改進事項如左：

1、該校對於學生集體生活之訓練，成績極佳，高年級教學注重學生自動，教師祇立輔導地位，各種課外作業亦甚認真，惟中低年級教學方法及課室管理尚未收效，應研究改良。

2、該校有藝友若干人留校服務，並從事研究，不失為訓練師資之一法，但對教學方面之訓練，導師之示範與藝友之實習及二者之同時共同工作，似應並重，俾各藝友均有正當的做，亦即有正當的學。

(四) 縣立第一民衆教育館館址狹小，設備簡陋，經費年一千六百八十元（月一百四十元），館長以下共有職員六人，毫無成績表現，應採下列方法切實改進：

1、應另覓館址，以圖發展。

2、該館設圖書、演說、健康三部，健康部設備祇有籃球一隻，演說部毫無工作，均應暫行裁撤。圖書部應改閱覽部。館內祇須設館長兼主任一人，河南閱報處管理員一人，勤務一人，所省經費應專款存貯，俟有成數，由該館長擬具發展計劃，專案呈局轉廳核准動支。

3、該館現有圖書應行分類編目，公開陳列（不得採書庫制），並敘借書證，俾便民衆閱覽。

4、該館所有報章雜誌，陳列以後，均應妥爲收存。

5、該館應設法添購並收儲通俗及民衆讀物。

本廳科長秘書督學之更調

本廳第一科科長沈肅文辭職赴平，遞遺科長一缺現調委本廳督學章紹烈充任，另委八中童子軍訓練員徐康氏爲督學，以便可訓練全省中小學童子軍。又本廳秘書烏以風現調任省立宣城初中校長，遞遺秘書一缺，已更委隋星源接充，在第三科科長羅良鑄未到差以前並暫兼第三科科長。隋氏現已到廳，徐氏尙在南京教部主持訓練童子軍訓練員之訓練事宜云。

二職匪區視察隊賑款寄廳

省立二職教職員學生捐助本省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收復匪區視察隊捐款共計三十二元五角正，該校事務處已將該款收齊，郵匯本廳彙收。

二女中教務訓育及家事教育概況

二女中頃呈報該校教務報告來廳，茲節錄該校教務概況，訓育概況及家事教育概況如下：

一、教務概況

甲、教學原則：初中部

- (一) 注重自學輔導；
- (二) 注重基本學科訓練；
- (三) 注重勞作；

高中部師範科

- (一) 注重自力研究及實習；
- (二) 充實教材內容提高各科程度；
- (三) 施行專業訓練；
- (四) 注重家課作業；

乙、教學實施：

1、一般的情形

- (一) 研究各科教材並教學的進展；
- (二) 審定並規定各科標準課本；
- (三) 培養學生自動讀書的精神及指示研究的方法；

- (四) 指導學生切實了解各科之內容；
- (五) 注意各科練習與複習；
- (六) 考查學生學習狀況並認真考查學生自修；
- (七) 隨堂舉行短時間之臨時試驗；
- (八) 嚴格考試；
- (九) 嚴格限制缺課；
- (十) 顧及優等生與劣等生之進展。

2、專業訓練的情形

- (一) 知識學科與技能學科並重；
- (二) 注重實際研究工作；
- (三) 試編小學各科教材；
- (四) 研究各書局最近出版之小學教科書；
- (五) 民衆教育的研究；

- (六) 分期舉行各種教育測驗；
- (七) 指導組織教育研究會；
- (八) 試作教便物；
- (九) 分別舉行參觀見習及試教；
- (十) 調查服務狀況。

3、課外作業的情形

- (一) 組織學術研究會；
- (二) 舉行徵文比賽；
- (三) 舉行演說會及辯論會；
- (四) 增設專題研究講座；
- (五) 開辦民衆學校；
- (六) 實行課外作業列入學期正式成績；(辦法另訂)
- (七) 規定假期作業，並利用假期採集鄉土生物標本；
- (八) 各級每週輪流發行壁報。

二、訓育概況

甲、訓育目標：

- (一) 自立；
- (二) 自重；
- (三) 堅毅；
- (四) 敬愛；
- (五) 互助；
- (六) 進取；
- (七) 誠樸；

乙、訓練中心事項：

- (八) 勤儉；
 - (九) 耐勞；
 - (十) 健康。
- 童子軍訓練：初中部訓育以童子軍訓練為中心；
小學師資訓練：高中部師範科訓育以小學師資訓練為中心。

丙、實施辦法：

- (一) 全體教職員共同負擔全體學生之訓育責任；
- (二) 隨時隨地注意學生對訓育目標之力行；
- (三) 啓發學生自覺，促進學生自動；
- (四) 指導學生養成正確的人生觀；
- (五) 提倡服務精神，利用學生之休閒時間服務社會及家庭；
- (六) 以古今中外名人史實及事業激發學生刻苦奮鬥努力犧牲之精神；
- (七) 注意學生思想和日常言動，利用談話機會，施行個別或級別之指導與訓練；
- (八) 指導各種課外作業及團體組織，應用各種儀式集會施行各種訓練；
- (九) 教師以身作則，實施人格感化，領導學生從事勞作，習練規律生活；
- (十) 提倡節約運動，並注重力行；
- (十一) 嚴厲門禁限制請假；
- (十二) 嚴密考查整潔及勤惰；

(五) 注意學生健康生活；

(五) 規定記生活日記；

(五) 聯絡學生家庭，對學生之行動共同指導考查，以收相互督促之效。

三、家事教育概況

甲、家庭教育原則：

(一) 注重家庭日常生活技能之訓練；

(二) 實事求是，養成自己操作之習慣；

(三) 培養刻苦耐勞之精神。

乙、家事教育設備：

(一) 縫紉洋機三架；

(二) 縫紉桌四張；

(三) 縫紉零星用具二十件；

(四) 鐵爐三口；

(五) 雙餅乾爐一個；

(六) 案檯兩張；

(七) 案檯零碎用具五十件；

(八) 洗衣盆十五張。

丙、家事教育實施：

(一) 縫紉 裁製枕頭及簡單衣服；(如前項本校運動會運動服均由各生自裁自製)

(二) 烹飪 烹製家常飯菜及製作餅乾雞蛋羹等；

(三) 洗濯 本校設有洗衣處，凡學生之衣服被單等件均由自己洗濯。

(四) 洒掃 寢室教室自修室均由學生輪流洒掃；

(五) 自辦膳食

本學年起全校膳食由學生組織膳事委員會自行辦理，每人每月膳費較前減少，草蔬質料反有過之，價廉物美，頗有成效。

一民館開事代筆處開幕

省立第一民教館就民衆營業團籌募改建民衆開事代筆處一節，已誌本刊，茲悉該處業經改建完竣，舉行開幕，凡民衆對於工業、商業、農業、國內外大事、及民館設施狀況不明瞭者，均有求問之門徑；其有不能執筆書寫信件及契約者，亦可有請求代筆之機會。省民窮苦無知之民衆，將得一絕大之便利云。

二民館舉行第三屆民校懇親會

省立第二民衆教育館向設民衆學校兩所，一設於北岸湖濱街，辦有成人夜班一，已歷九屆，現有學生三十八人；婦女夜班一，已歷五屆，現有學生三十二人。一設南岸該館，辦有兒童日班一，已歷六屆，現有學生六十五人；成人夜班一，亦歷六屆，現有學生三十七人，兩校共計現有學生一百七十二人。該館爲展覽及表演學生成績，並與學生家屬及店東聯絡感情起見，特於六月三十日在南岸該館舉行第三屆懇親會。上午八時起開始展覽，下午一時半起開會，並舉行表演。觀衆約千餘人。其詳情如下：

展覽地點係在該館後園大廳，內分三大室，第一室陳列學校行政圖表三十餘種，其中以民校組織、訓練標

準、訓練方法、學校編制、教學方法、活動組織等爲該館實驗之結果，極有意義。各科成績約計九百餘件，試卷均尚流暢，殊爲難得。牆壁滿懸常課掛圖，如科學發明、生理衛生、天文氣象等四十餘幅，均於民衆知識大有裨助。第二室陳列國恥紀念材料，計甲午戰痕十餘幅，東北淪亡傷痕三十餘幅，淞滬抗日戰蹟三十餘幅，及其他國恥地圖外交史表國恥條約七十餘幅，均極驚心動魄。令人憤慨。第三室滿陳本埠書畫家藝術作品及贛品，其中以江葆龍朱緒封黃敬悅蔣石奇黃厚甫吳竹棧等扇面百餘幅，趙正龍女士之絹畫多幅，均極精工。郭廷章之山水，劉保仁之指畫條幅多件，定價低廉。該館以是項展覽品搜集不易，連展四日閉幕。

下午一時在該館民衆會堂開會，到學生家劇店東及來賓六百餘人，開會如儀後，由民校學生唱歡迎歌，次由汪館長致詞，大意先述舉行懇親會之意義。嗣舉學生接時到校校督課等問題，希望各家長店東予以協助；並報告該館最近即將創設縫紉訓練班之計劃，注重職業技能之訓練，勸人來學。嗣由兒童班代表陳協印，婦女班代表吳學書，成人班代表蔣學全分別報告各班最近情形，及其本人入學之經過，甚爲詳盡。旋即開始學科表演，計表演閱讀寫字算帳寫信常識等門，統由來賓指出課題，當場講解習作，結果均屬正確，來賓莫不鼓掌贊佩。最後爲游藝表演，有新劇國術音樂等，新劇三場，以「希望」一劇爲最精彩，係兒童班學生排演，劇情爲收復東北四省失地，慷慨悲壯，令人油然而起抗日愛國之

心。國術表演爲該館國術訓練班學生拳術器械，均稱精到，係名教師孫虎臣努力訓練之成績。直至下午五時，賓主始盡歡而散。

轉知國府明令對於田賦永遠不准再加附加並永遠不准再立不合法之稅捐名目

訓令第一四八〇號

令九縣縣政府（不另行文）
五十二號教育局

案奉

省政府祕字第五八二四號訓令內開：

「案准 行政院第三二四二號訓令內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二八八五號公函內開：「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令開：「取民有制，古之常經，立國以農，宜固邦本。國家頻年多故，用度日繁，各省市政府往往於正賦之外，徵收附加，漫無限制，農村凋敝，賦此之由。自應積極整理，以資挽救。現經財政部遵令召集全國財政會議，業將減輕田賦附加，廢除苛捐雜稅，整理合法稅收，寬籌地方事業費之抵補各案詳加商討，議定切實辦法，除由部依照原案分別次第實施外，應即由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自頒布明令日起，對於田賦永遠不准再加附加，並永遠不准再立不合法之稅捐名目，著爲定例。由各該地方政

府刊發告示，張貼通衢，俾得家喻戶曉。如有主辦人員，玩忽功令，陽奉陰違，或巧立名目，希圖蒙混者，一經發覺，定予從嚴懲處，不稍寬容。各省市政府亦宜共體時艱，切實查禁，以副中央與復農村培養國脈之至意。此令。」等因；相應錄令函達查照通飭遵辦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仰該廳一體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仰該廳一體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轉發勞工教育獎勵規則

訓令第一四八一號

令太湖等九縣省政府（不另行文）
令鹽寧等五十二縣教育局

案奉

省政府祕教字第五七七零號訓令內開：

「案准教育實業部勞字第二九六四號咨開：「現經本部等制定勞工教育獎勵規則五條，呈奉行政院核准備案，於本年五月三十一日會令公布在案。除分咨外，相應檢同該項規則，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并飭屬知照。」等由，并附規則二份到府；准此，除令建設廳外，合行檢發原規則一份仰該廳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并檢發勞工教育獎勵規則一份到廳；奉此，合行仰知照。此令。

計檢發勞工教育獎勵規則一份

勞工教育獎勵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第二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廠場公司商店公私團體所辦之勞工教育一律依照下列規定分別給與獎勵：

一、每年訓練工人滿二百人以上，經費在一千元以上著有成績者，授與五等獎狀。

二、每年訓練工人滿三百人以上，經費在一千五百元以上著有成績者，授與四等獎狀。

三、每年訓練工人滿四百人以上，經費在二千元以上著有成績者，授與三等獎狀。

四、每年訓練工人滿五百人以上，經費在二千五百元以上著有成績者，授與二等獎狀。

五、每年訓練工人滿六百人以上，經費在三千元以上著有成績者，授與一等獎狀。

六、每年訓練工人滿一千元以上，經費在五千元以上著有成績者，除授與一等獎狀外，並頒給獎匾，

並頒給獎匾，

第三條

獎狀及獎匾由實業教育兩部會同發給之。

第四條

已按本規則授獎者，不得再根據國民政府捐資興學獎條例另行請獎。

第五條

本規則由實業教育兩部會同公布之。